

大陸地區公司（變更）許可及分公司設立（變更）登記申請書

1.	申請事項（請勾選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許可並設立在台分公司登記（※應委任會計師或律師辦理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變更許可並登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
2.	申請事項說明				
3.	新設或增減在臺營業資金時請填投審會核准文號及其金額	核准文號：		金額：	
4.	繳納規費	新台幣		在台分公司印章	
5.	補正文號				
6.	申請人	公司統一編號			
		公司中文名稱 （在臺灣地區）大陸商（股份）有限公司			
		分公司所在地			
	在臺灣地區指定之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姓名				
7.	代理人	姓名	會計師或律師		簽名或蓋章
		地址			
		委託事項	本公司登記案委託前開會計師（律師）代理文件收受事宜		
8.	聯絡人	姓名		電話	
		E-mail		傳真	
9.	領取方式（填數字）	1. 郵寄。 2. 自取（逾期一星期轉郵寄）			
10.	營業場所	縣市	鄉鎮市區	村里	路街巷弄號樓室
11.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		
以下資料欄位為「自由填載欄位」					
是否同時申請在臺灣地區工商憑證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（憑證聯絡電話：_____，聯絡 e-mail：_____，聯絡傳真：_____需繳交 IC 卡工本費，詳註 2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No			

備註：

註 1、待登記核准後將由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(中華電信)寄發工商憑證 IC 卡。

註 2、申請工商憑證 IC 卡工本費新台幣 420 元，將由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(中華電信)寄發繳費通知單後逕行繳交。

註 3、有關工商憑證 IC 卡用戶代碼，預設值為代表人的身份證字號，俟申請人收到卡片後，請再自行變更用戶代碼。

註 4、憑證相關問題請電洽客服專線 412-1166（電話號碼為 6 碼地區請撥 41-1166）。

註 5、本申請書為一式二份。